**质量体系文件编号：GDSEI/PTB-01-R01-3.10**

 **电梯监督检验（安装）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报单**

 **申报编号：**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施工地点** |  | **施工类别** | **□安装（含移装）** |
| **施工单位** |  | **告知书查询号（或回执号）** |  |
| **施工单位申报人****（签名）** |  | **申报时间** | **20 年 月 日** | **申报人联系手机** |  |
| **申报说明** |  | **缴款单位** |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其它：** |
| **产品编号** |  | 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 | □是 □否 |
| 住宅老旧电梯拆旧更新 | □是 □否 | 原电梯使用证号 |  | 原电梯出厂编号 |  |
| **设备类别** | **型 号** | **数量（台/套）** | **工程总造价（元）** | **检验费（元）** |
| **⬜曳引驱动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斜行电梯）****⬜液压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它类型电梯****（⬜杂物电梯** **⬜防爆电梯** **⬜消防员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大载重量： kg** | **总检验费合计： 元**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施工单位自查（数量）** | **检验机构核对接收** | **备注** |
| **通用** | 1※ | 安装告知证明资料（网上申报的，需上传告知书扫描件） |  |  |  |
| 2 | □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安装） |  |  |  |
| 3※ | 设备购买、安装/改造、大修合同（复印件）(只收取“合同金额”、“签名、盖章”页，完整合同备查) |  |  |  |
| 4 |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个人名义办理的的公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制造资料** | 5※ | 配置说明 |  |  |  |
| 6※ | 乘客与载货电梯相关声明资料（配置适用时）（可随配置说明一并提供） |  |  |  |
| **安装资料** | 7※ | 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表明用于安装该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以及通道、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并满足相关要求，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原件我院存档） |  |  |  |
| 8※ | 附件11附录A土建交接检验记录表（依据禅建发【2024】12号文，禅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还需要提供）（此表可到我院官网公益宣传版面下载） |  |  |  |
| **施工单位填写** |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 （施工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检验****机构****填写** | 受理意见：□ 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相符，形式符合，同意受理。□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不相符；□形式不符合，情况见接收栏h和备注栏，不予受理。提交资料退回，请按要求补全资料重新申报。 （盖 章）业务受理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完成检验退回资料（申报人）：  退回资料日期： 20 年 月 日 | 退件业务受理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
| **检验机构资料审查检验人员填写** | 审查意见：□提交资料符合检规要求，初步审查通过。资料审查检验人员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报单一式两份，检验机构保存一份，施工单位保存一份。

2.申报人按实际提交资料数量填报，如5份，在“施工单位自查（数量）”栏填写“5”，无此项，填“/”。资料与申报人填写数量相符，形式符合，检验机构业务受理人员在“检验机构核对接收”栏打“√”，无此项的打“/”，不符的打“×”，并在备注栏处注明情况。

3.以上资料提供A4纸张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4、序号带※提供复印件我院存档。

5、资料齐全后，经检验室资料审查。收到“审查通过”后，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自检合格，可报竣工验收。

6、监督检验的申报主体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是指取得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的有相关资质的电梯公司。

7、申报单位禁止向检验人员实施商业贿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8、施工类别中有安装（含移装）、改造、重大维修 。

9、符合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监督检验工作享受“绿色通道”便利。

检验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

业务办理联系电话：0757-82302210（禅城、高明、三水区）；0757-83921902（南海区）；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休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